

证券代码：430319

证券简称：欧萨咨询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共性调整如下：

- (1)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 所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高级管理人员”；
- (3) 所有提及的公司股份的“种类”调整为公司股份的“类别”；
- (4) 所有“法律、行政法规”、“法律、法规”改为“法律法规”；
- (5) 所有“辞职”改为“辞任”；
- (6) 所有“半数以上”改为“过半数”；
- (7) 所有“罢免”改为“解任”；
- (8) 所有“工商行政管理”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 (9) 所有公司合并、减资、分立、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表述，均由“通知书”改为“通知”、由“报纸上”改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目录	目录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	<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节 董事	<b>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b>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b>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
.....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b>第二节 内部审计</b>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b>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规定，制订本章程。	有关规定， <b>制定</b> 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系由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系由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453019F。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人员。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相等。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验资机构予以验证。	第十八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验资机构予以验证。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股份总数为 31,404,975 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1,404,97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404,975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p> <p>(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红股系指将公司股利以股份的方式派发给股东）；</p> <p>(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红股系指将公司股利以股份的方式派发给股东）；</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p>

<p>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谋取不正当利益。</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p>

<p>益。如违反，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p>
---	---

	<p>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起；</p> <p><b>（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b></p>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p>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议的

	<p>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法执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li><li>(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li><li>(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li>(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ul>
第三十三条 .....	第三十四条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p>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b>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p> <p>(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p>
<p><b>第三十六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p>

<p>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b>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b></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b>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p>	<p><b>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p>

<p>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p>

<p><b>第四十条……</b></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公司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p>	<p><b>第四十三条……</b></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发生的大额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发生的大额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满 200 万元。</p> <p>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p>	<p>.....</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地址应当在上海市内，并在会议通知中注明。.....</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现场形式召开的，会议地址应当在上海市内，并在会议通知中注明。.....</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议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议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p><b>第五十三条</b> ……</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六条</b> ……</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第五十四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p> <p>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p> <p>（二）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p> <p>（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七条 .....</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p>	<p>第六十条 .....</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p>

<p>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b>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b></p> <p>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b>该组织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b></p>
<p><b>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p>	<p><b>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p>
<p><b>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p>	<p><b>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p><b>第六十五条 公司设立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b></p>	<p><b>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b></p>

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b>
<p><b>第六十八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b>第七十一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li><li>(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li>(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li><li>(四) 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和更换；</li><li>(五) 公司年度报告；</li><li>(六) 公司每年合理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li><li>(七) 公司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li><li>(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li></ul>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li><li>(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li>(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li><li>(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li></ul>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li>(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li><li>(三) 本章程的修改；</li><li>(四)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li><li>(五) 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li><li>(六)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li><li>(七) 变更公司形式；</li></ul>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li>(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li><li>(三) 本章程的修改；</li><li>(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li><li>(五) 批准、修改股权激励计划；</li><li>(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li><li>(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li><li>(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li></ul>

<p>(八) 批准、修改股权激励计划；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件、业务规则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 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 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候选人</p>

	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递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会表决；(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p>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利益。</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b>(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b>，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提出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且不再连任，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提出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且不再连任，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第九十九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b>第一百〇二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p>

	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p>	<p><b>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b></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的任免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其中公司副总经理的任免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	---

行使。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	<b>第一百〇八条</b>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发生的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的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p>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发生的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的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的成交金额等财务指标的计算口径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相同。</p> <p>(二)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包括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p>

<p>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的成交金额等财务指标的计算口径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相同。</p> <p>(二)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包括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发生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三)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 300 万元。</p>	<p>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三)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 300 万元。</p> <p>(四) 公司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审批金额未达到本条(一)(三)规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p> <p>(五)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审批公司的借款合同及相关资产抵押等基于自身债务的担保事项（为他人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借款合同及相关资产抵押等基于自身债务的担保事项（为他人提供担保除外）。</p> <p>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借款合同及相关资产抵押等基于自身债务的担保事项（为他人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履行了前述审批程序后签署借款协议等相关协议。</p>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董事长同意，董事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董事长同意，董事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对于审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与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以及公司财务预算范围内除常规性、制度性支出以外的其他单笔金额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支出与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外的支出事项，均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和电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方式可以采用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和电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

<p>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p>

<p>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临时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及与会人员。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p>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由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到期后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到期后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

<p>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p>

<p>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p>

<p>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四)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等交易行为；</p> <p>(五) 偶发性关联交易，指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b>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五) 偶发性关联交易，指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b>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b></p> <p>.....</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p>	<p><b>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b></p> <p>.....</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p>

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司投资等); .....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达到”、“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

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

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过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

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